

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 114 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二、本案以「佔缺約僱」方式進用人員，該職缺若遞補教官，學務創新人力應即停止僱用。

三、甄選名額：正取 2 員、備取若干員。

四、僱用期間：自 114 年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聘約屆滿後，如本校經核定次年度經費預算補助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聘；惟如本計畫實施結束，則一律依規定予以解僱，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五、工作時間：出勤配合學校作息，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如遇學校活動或夜間值勤安排，須配合調整上班時間；若延長工作時間或假日協助辦理活動可視情況排定班表方式補休。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私立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霧峰區萊園路 91 號)以及執行相關校安工作場所。

七、薪資待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月支薪酬：四等 250 薪點，折合新臺幣 36,174 元。如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整薪點折合率情形，另配合辦理薪資調整。

八、工作內容：

- (一)負責校安中心輪值(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
- (二)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國、高中部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 (三)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教育局及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 (四)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 (五)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 (六)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急救等。
- (七)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 (八)春暉專案。
- (九)其他交辦事項(例如：辦理性平或霸凌之業務；重大集會集合學生及秩序維護等)。

九、進用對象及標準：

-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2、6 項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二)不拘性別，惟均須通過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之健康檢查合格。

(三)報名人員須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依序進行公開甄選：

(1)第 1 次甄選：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2)第 2 次甄選：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3)第 3 次甄選：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上述人員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採「先用後訓」原則，但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明，如有下列情形致無法取得合格證明者，不在此限：

(1)因培訓班次正取員額不足，但已列為備取人員者。

(2)因未開設相關班隊致無法參加培訓者。

(五)溝通表達能力佳，具服務熱忱，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六)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七)曾有學生輔導經驗、具性別平等業務經驗者尤佳。

十、公告時間：自 11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0 日止。

十一、報名時間：自 11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0 日止。

十二、報名方式：

(一)請檢具下列證件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報名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人事室(臺中市霧峰區萊園路 91 號)報名。

(二)請檢附下列文件：

(1)報名表(貼本人最近 6 個月內 2 吋 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

(3)最高學歷(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應另檢附中文翻譯本、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入出境證明)。

(4)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5)教育部學務創人力(含校安)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6)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7)教育主管機關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志工證明、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8)其他經歷證明(如離職或服務證明書)、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等影本(無則免附)。

十三、甄試方式與程序：

- (一)甄試方式：依資格分 3 次擇優面試。(面試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請面試日期當日上午 9 時整前攜帶身分證或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論。
- (三)甄選日期：
 - (1)第 1 次面試：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9 時 00 分。
 - (2)第 2 次面試：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9 時 00 分。
 - (3)第 3 次面試：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9 時 00 分。
- (四)如甄選日期及地點有異動時，則另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另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四、錄取相關注意事項：

- (一)應徵人員按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二)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於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限屆滿前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由本校以電話個別通知)
- (三)錄取人員將於全部梯次面試完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註銷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五)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健康之傳染病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經甄試錄取之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五、督考：學務創新約僱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十六、附則

- (一)錄取僱用後如發現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註銷錄取資格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二)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或補充，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 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號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兵役狀況	☐ 退役 ☐ 未服兵役 ☐ 免服兵役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最高學歷						
	現 職			職 稱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符合資格(請擇一勾選)：1. ☐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2. ☐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3. ☐ 大學以上畢業者							
特殊專長、證照(無則免填)						填表人簽章	
資 格 審 查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 註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資 格 審 查	符合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甄選資格 ☐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 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參加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由貴校註銷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任職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規定之情形。
- 四、經發現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或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

立書人：_____（親簽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